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 156 号

致：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孟君律师、欧阳斯曼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

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寿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057,65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99%。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和名称、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户卡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64,38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6%。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292,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292,1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276,6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9%; 反对 4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276,6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9%；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7)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290,0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8%; 反对 2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290,0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8%; 反对 2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决议有效期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3,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3,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291%。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公司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3,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3,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3,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3,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3,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3,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3,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3,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关于调整标的资产范围不构成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0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0,306,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306,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306,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反对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8,271,5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 反对 5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267,9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6%; 反对 5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 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9]第 156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徐 孟 君 _____

欧阳斯曼 _____

2019 年6月21日